

路國華先生暨路宋友慈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06.01 第 17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總工會前秘書長路國華夫人路宋友慈女士，為彰顯路秘書長終身致力於勞工事務與追求勞工權益之精神，以及在兩岸交流的貢獻，鼓勵青年學子勤學向善，特捐贈本校新台幣 3 百萬元整獎學金基金，加入學校配合款後的孳息，每年提供 15 萬元作為獎學金，並將獎學金分成三部份分別獎勵社會科學院（除勞工關係學系外之系所）、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勞工關係學系大學部等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捐款辦學設立基金、孳息及使用辦法」訂定。

第三條 申請要件、審查與義務

一、申請對象	社會科學院（勞工關係學系外之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二年級以上）。	勞工關係學系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以上）。
二、名額	社會科學院（勞工關係學系外系所）各系所各推薦一名，共五名。	碩士班一名。	大學部一名。
三、金額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四、申請條件	由各系所自訂。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
五、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附表一)。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四)自傳乙篇。 (五)申請人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包括撰寫畢業論文，於學術期刊、研討會發表	(一)申請表(附表二)。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四)自傳乙篇。 (五)學術活動或研究佐證資料(期刊或研討會學術論文、審稿證明、移地學習、學術	(一)申請表(附表三)。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四)自傳乙篇。 (五)校內外學習及活動佐證資料(學生會、社團、第三部門、實務實習、服務學習、

	論文，或從事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兩岸交流活動等) 具體事蹟及成果書。	活動參與紀錄及證明、其他與學術活動或研究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競技比賽、外語檢定、移地學習、交換生、學術活動參與紀錄及證明、其他與校內外學習及活動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六、審查單位	各系所評審後各推薦一名。	本獎學金之核發，由勞工關係學系學生學習委員會依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審查後決定獲獎名單。	本獎學金之核發，由勞工關係學系學生學習委員會依申請者之申請資料審查後決定獲獎名單。
七、義務	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活動。	(一)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活動。 (二)參與勞工關係學系舉辦之學習經驗與讀書方法宣導活動、校外交流活動。	(一)獲獎者應出席獎學金頒獎活動。 (二)參與勞工關係學系舉辦之學習經驗與讀書方法宣導活動、校外交流活動。
八、申請時間	獎學金每年頒發給乙次，申請時間確實日期另行公佈。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路國華先生暨路宋友慈女士獎學金申請表
(社會科學院申請專用)

應繳交資料 (請依序排列並於欄內打V)

- 申請表
學生證乙份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自傳
申請人從事兩岸學術交流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及成果書

學 號	姓 名
就讀系級	社會科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通訊方式	連絡手機: Email:
從事兩岸學術交流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及成果書 (如不敷書寫,請另紙撰寫)	
系主任(所長) 評 語	

※ 申請人填報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依學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已領之獎學金,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路國華先生暨路宋友慈女士獎學金申請表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申請專用)

應繳交資料 (請依序排列並於欄內打V)

- 申請表
學生證乙份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 正本乙份
自傳
申請人從事學術活動或研究佐證資料

學 號		姓 名	
就讀年級	年 級		
通訊方式	連絡手機: Email:		
從事學術活動或 研究表現優異具 體事蹟 (如不敷 書寫, 請另紙撰 寫)			
審 查			
結 果			

※ 申請人填報資料, 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 經查證屬實者, 本人願依學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